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诉北京市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袁友伦、宋小青、徐香骥、端木岐四位管理层主要股东。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其他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1)原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2)被告:
被告一:北京市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8号3幢3层
公司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23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香骥

被告二:袁友伦
被告三:宋小青
被告四:徐香骥
被告五:端木岐

2、案情概要
2014年6月,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2298亿元人民币受让袁友伦持有的城市之光30%股权。股权收购协议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后和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承诺2014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亿元、2.17亿元、2.5亿元(总额6.37亿元)。如果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差额以现金作补偿。

上述所收购的股权在2014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2014年8月份支付完所有股权受让价款。详见公司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城市之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的20.36%,差距较大。(城市之光2014年1-9月净利润情况已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城市之光管理层对于城市之光2014年可能实现的净利润作了初步预测,2014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不低于0.8亿元,原因解释是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园林行业市场影响较大,及工程款(包括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低于预期,致使工程业务的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可拓展和可实施的新业务量低于预期。鉴于城市之光2014年的承诺业绩与预期业绩差距较大,为保护本公司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与城市之光管理层进行了密切沟通和磋商,对估值和业绩承诺调整达成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关于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估值和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项的方案》已经过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无限售A股合计3,095,430股。1989年至2010年期间,本公司通过认购、送股、配售等方式获得“交通银行”股票共计3,095,43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42%。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全部出售上述“交通银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投资资本部建议,主管领导审批,并经董事长同意,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并授权本公司相关人员具体操作股票出售事宜。

本次出售“交通银行”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4、注册资本:17,426,272.66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7、证券代码:601328
8、设立时间:1987年4月1日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租赁、汇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经审计)总资产为59,609.37亿元,净资产为4,195.61亿元,营业收入1,644.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622.95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3.93亿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交通银行(未经审计)总资产62,127.18亿元,净资产为4,558亿元,营业收入1,351.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94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3.15亿元。

1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截止2014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0,269.38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1,238.25	2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641.77	18.7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328,306.90	4.42
百慕大群岛集保公司	124,659.11	1.68

本公司所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出售数量:无限售A股合计3,095,430股。
2、投资成本:4,041,711.50元。
3、成交总价:21,661,800.40元。
4、获得利润:17,535,916.57元。
5、出售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进行。
6、出售时间: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6日。
三、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通银行”股价目前处于近五年来的高位区间,而且2014年内其股价急剧上涨已累积较大涨幅,按目前价位出售所持“交通银行”股票,本公司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故公司同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

本次按计划出售“交通银行”股票,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其收益将计入出售股票当年的损益,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的通知,诸暨贸易已于2015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6日	5.59	1000.00	1.30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6日	5.56	1000.00	1.30
合计				2000.00	2.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043,945	3.00	3,043,945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3,945	3.00	3,043,945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0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已借给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的47,0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统筹调整借款方式和利率后重新借给杭州百大置业,上述调整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分别刊登在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时公告编号:2014-041、2014-042以及2014-045),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1月5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酒店管理公司”)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署了《万向信托——[杭州百大置业]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及浙大酒店管理公司将资金委托给万向信托设立万向信托——[杭州百大置业]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本次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为26,4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如为分期交付,则为首期信托计划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及浙大酒店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是《信托合同》项下的唯一受益人,受益人相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6%。

二、2015年1月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署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1月17日起到2015年1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6日前归还,截止2015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1月17日起到2015年1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6日前归还,截止2015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与鹤山市工业城发展管理办公室签署《鹤山市得润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广东省鹤山市建设运营得润工业园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规模,完善公司研发与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项目投资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鹤山市工业城发展管理办公室为政府管理部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鹤山市工业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乙方在鹤山市建设运营“得润工业园”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建成后项目总占地约500亩,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

(二)合作方式
1、甲方为乙方二期规划预留用地500亩,按照乙方实际生产需求,实行分期建设,以满足乙方一期及后续工业园建设用地需要。一期建设用地约150亩左右,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

2、工业园区的厂房、员工宿舍及道路等基础建设工作,采取甲方投资建设,乙方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合作。

(三)园区的规划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和配合,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共同完成。双方共同确认园区整体规划和分期建设规划,由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投资建设并主导建设工作。厂房建筑内部生产生活相关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二期、三期建设时间(因存在乙方自行建设的可能)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精神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3、工业园一期建成后验收后,甲方提供乙方三个月(累计)生产生活装修修期,装修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厂房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三个月后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15万股,行权人数59人;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15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

●本次行权股份的激励对象王开因(因存在乙方自行建设的可能)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精神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3、工业园一期建成后验收后,甲方提供乙方三个月(累计)生产生活装修修期,装修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厂房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三个月后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生产场地与生产设施不足的问题,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规模,推进实施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合理利用和调配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经营效益及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蓄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项目投资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项目的后续实施及进度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视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鹤山市工业城得润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15万股,行权人数59人;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15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

●本次行权股份的激励对象王开因(因存在乙方自行建设的可能)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精神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3、工业园一期建成后验收后,甲方提供乙方三个月(累计)生产生活装修修期,装修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厂房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三个月后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生产场地与生产设施不足的问题,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与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规模,推进实施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合理利用和调配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经营效益及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蓄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项目投资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项目的后续实施及进度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视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鹤山市工业城得润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为B150C002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产品期限:91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00%/年
6、认购开始日:2015年1月7日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同产品到期日
12、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1%。

三、投资标的情况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ce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宁夏电网—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等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014年宁夏电网—浙江绍兴±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导线、宁夏—广东—浙江绍兴接地线线路导线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6,016.64
	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智能导线第六批集中招标		3,811.78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0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49),上述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2月20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各方,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公告后复牌。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东华石油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3,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与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上述解除质押的3,3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华石油剩余质押股份为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